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配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樓防疫政策。
2. 今日起開標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請運用本辦事處 Youtube 網路直播平台(請用手機掃描 QR-code)



3. 如有需退保證金之民眾，請來電洽詢本處承辦人員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1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13600312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1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直播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 9 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第〇〇（標租機關自行填載標號）標之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桃園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第〇〇（標租機關自行填載標號）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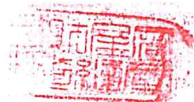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期 正產物全 年收穫總 量及正產 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1	桃園市 桃園區 三元段 896地號 897地號 897-1地號 (持分 1/1)	約 125.55 約 87.36 18.79	住宅區	14,7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405,990	34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地上為大業路一段 19 巷 26 號旁鐵皮圍籬內部分水泥地、雜草地、簡易瓜棚、木瓜樹、鐵架及堆放水泥塊及雜物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2	桃園市 大溪區 永昌段 382地號 (持分 1/1)	約 176 (第 2 錄、第 4 錄)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3,1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545,600	5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地上為仁和路二段 159 巷 96 弄 28 號附近種植樹木及堆放盆栽、雜草地及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3	桃園市 大溪區 武嶺段 359-1地號 366-1地號 (持分 1/1)	約 36 約 22	住宅區	5,434 5,092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07,648	3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地上為普濟路 50 巷 1 號附近水泥地、雜草地停車及堆放地磚施工器具及雜物使用，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4	桃園市 大溪區 康義段	432 地號 (持分 1/1)	1065.54	風景區丙 種建築用 地	1,4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491,756	15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瑞安路一段 557 巷 293 弄 28 號附近鐵皮圍籬內雜草地及棚架，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5	桃園市 中壢區 自立段	1265-1 地 號(持分 1/1)	41	住宅區	14,8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606,800	6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莊敬路 828 號附近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5. 屬基金財產。
6	桃園市 楊梅區 頭重溪 段	160-241 地 號 160-255 地 號(持分 1/1)	332 163	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930,500	194,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瑞溪路一段 220 巷 11 號附近圍牆內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桃園市 龜山區 下湖段	588 地號 596 地號 597 地號 614 地號 615 地號 (持分 1/1)	約 14.61 約 426 約 429 157.45 約 133	農業區	588 地號:年 生產量(每公 頃)8,042 公 斤,每公斤 16 元;596、 597、614、 615 地號:年 生產量(每公 頃)3,093 公 斤,每公斤 16 元	土地訂約權 利金:14,636	10,000	詳 國 有 土 地 (農 作 、 畜 牧 、 養 殖)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樹人路 305 巷 37 號附近雜草林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地方政府公告最近一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千分之二百五十乘以出租年期。 3. 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修建、增建、改建、新建相關農業設施，應先向標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憑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桃園市 龜山區 精忠段	778-1 地號 (持分 1/1)	約 13	第一種住 宅區	9,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17,000	12,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宏洲街 21 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9	桃園市 龜山區 陳厝段	807 地號 1130 地號 (持分 1/1)	約 145 約 110	保護區	560	土地訂約權 利金:71,400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大坑里大坑路二段 689 號鐵皮造平房、鐵皮棚架，下有貨櫃屋、鐵皮圍籬內廠區範圍使用(包含欄杆內水泥地，作停車及通道使用)，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5. 得標人倘經簽約，使用標租不動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者應配合辦理改正，不得以承租權對抗政府之取締。



1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61-3 地號 (持分 1/1)	800	保護區	63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52,000	26,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仁愛路三段 450 之 2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11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462-6 地號 468-6 地號 (持分 1/1)	61 119	保護區	630	土地訂約權利金：56,700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八德二路 170 號附近水泥地(出入口)、雜草林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 3379156，分機：220。



分署長 郭曉蓉

